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09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樟木头胜记水产品店销售的鲈鱼(淡水鱼)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: 东莞市樟木头胜记水产品店的鲈鱼(淡水鱼)(购进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8 日)被检出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该海鲜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: 东莞市樟木头胜记水产品店经营的鲈鱼(淡水鱼)(购进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8 日), 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, 违法经营时间短、数量少, 涉案产品货值低,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,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 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,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, 符合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(一)》第 1 项的条件, 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第(三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 不予行政处罚。2025 年 07 月 18 日, 我局依法决定对该海鲜店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(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100716A012 号)。

(三) 原因排查情况: 在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, 该海鲜店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鲈鱼(淡水鱼)进行召回, 并进行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, 至于不合格的原因, 应是养殖环节引起的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08 月 21 日